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272
1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57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

1995年6月22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秘书长。智利共和国在1995年5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当局以保存国名义举行的一次庄严仪式上,交存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加入书。

智利加入上述条约,是在核不扩散领域的漫长建设进程中的自然终点,而且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结束后不久即达到。作出加入的决定之前,智利还参加和分担了完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工作,并全面加入了这项文书。

智利加入《不扩散条约》,赞同在审议和延期大会期间所产生的文件,相信各项最后决定,特别是制订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将获得所有国家的尊

* A/50/50/Rev.1。

重。为此,智利目前关切地注意到拥有核技术的大国宣布为了军事目的恢复进行核爆炸,这些爆炸可能会导致全球各地试验的真正升级。

智利政府借此机会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5年5月15日引爆核装置的行动,坚信这样做违背了上述审议和延期大会所达成的不扩散精神、原则和目标。当时,国际社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呼吁,以期最迟于1996年结束关于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由于该项条约尚未生效,智利认为核国家应在这种经验方面实行最大的克制。

在同一前提下,智利政府也拒斥法国于1995年6月14日宣布在一段有限期间内在穆罗罗亚环礁(南太平洋)恢复进行核试验的决定。

智利政府重申其对外政策的一项基本和不变原则,紧急呼吁法国政府为了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世界安全方面所作的承诺,重新考虑这项决定。

智利常驻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7的文件分发为荷。

- - - - -